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76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现金”，基金扩位简称：“全指现金流ETF中银”）、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9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270，基金场内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中银”）、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2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科创”，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中银”）、中银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1060，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沪”，基金扩位简称：“科创债ETF中银”）、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87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有色”，基金扩位简称：“工业有色ETF中银”）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证券公司名称	网站	客服电话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75,650万元至79,8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34,701万元到38,901万元，同比增长约85%到95%。

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1,750万元至45,45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408万元到9,108万元，同比增长约15%到2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48.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2.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5%到25%，增长主要因素为:1、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纵深拓展全球销售渠道，持续拓宽客户群体，加快新产品上量进程，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缴沙坦欧洲仲裁胜诉收到的山德士支付给公司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85%到95%，除上述因素影响外，本期处置子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产生的收益等亦影响利润增加。

报告期内，因美元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损失约0.89亿元，影响2026年上半年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甘化科工，证券代码:00057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56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6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070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094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327	恒生前海福瑞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271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287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839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928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4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85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076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493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宝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宝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3、2026年7月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萃华”变更为“*ST萃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3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萃华”变更为“*ST萃华”

3.证券代码:00273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7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对存货、收入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仍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公司将尽力与各方沟通，组织人员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此外，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4-24868333

2.传真号码:024-24869666

3.电子邮箱:chgf_zqb@163.com

4.邮政编码:110041

5.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后续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提示性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存在被实施规范类退市的风险。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李军先生持有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4,413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0.374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票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军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李军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3,76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0.149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34,413股
持股比例	0.37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634,41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军	142,688	0.1176%	2024/11/5-2024/11/11	95.00-120.81	2024/10/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3,7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3,7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军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军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总股本为778,509,228股，扣除已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扣除正在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截止2026年3月31日）8,236,100股，以766,210,666股流通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分配344,794,7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库存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部分股票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74,293,542股。

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774,293,542股，扣除回购用于出售的库存股4,062,462股，以及扣除回购用于注销的库存股16,558,829股，以753,672,25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152,512.9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3,672,251股×0.45元）÷774,293,542股≈0.44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1+0%）=（前收盘价格-0.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